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农业农村项目统筹整合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 72

部门名称: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林虹汝

联系电话: 0668-2892336

填报日期: 2026 年 6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转下达 2025 年市级预算专项资金的通知》(茂财农〔2025〕20 号)，市财政部门下达农业农村统筹整合项目专项资金——市级预算 3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3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至少预留拟安排额度的 10% 以上，结合省下达的考核事项和硬性任务、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我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保障工作运转来分配项目资金 2670 万元，一共分为 72 个子项目。

(二) 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加快推进资金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作用，农业农村统筹整合项目专项资金分配经收集科室和局属单位的需求并广泛征求意见后，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我局第 18 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 2025 年农业农村统筹整合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6 月 5 日书面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市财政局于 6 月 11 日回复无意见。6 月 16 日，报市分管领导王小慧副市长审阅，王小慧副市长原则同意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在十三届第 130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农业农村统筹整合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在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和结合资金使用安排，经我局 2025 年第 39 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调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价工作经费 15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

经费 81 万元和茂名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工作经费 72 万元用于我局党校大院的办公用房、茂南区迎宾一路 9 号大楼、20-26 号大楼、公共区域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经我局第 41 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从“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工作经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费”分别调剂 9 万元用于我局 2025-2027 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工作，从“茂名市荔枝产业园专项工作经费”、“农产品宣传推广‘茂名鲜蛋’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经费”分别调剂 10 万元用于茂名市荔枝产业大数据平台营运和维护项目。我局在 11 月 25 日将调整 2025 年农业农村统筹整合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报市分管领导王小慧副市长审批，王小慧副市长在 11 月 28 日签批同意。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完成农产品交易会、农业博览会等省级展会、农产品（含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荔枝龙眼大会等工作，提升茂名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农产品安全质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完成农产品交易会、农业博览会等省级展会、农产品（含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荔枝龙眼大会等工作，提升茂名特色农产品的

知名度、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农产品安全质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5.94 分。该一级项目进行预算项目申报时主要以茂名特色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经费、新认定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用于奖补 2024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经费、茂名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运行经费、农村土地仲裁考评工作经费。由于未能与市财政部门关于奖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所以 2024 年新认定的 13 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未能发放补助资金，导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不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农业农村项目统筹整合专项资金一级项目下达 1111.46 万元，实际支出 1086.76 万元，支出率为 97.78%。该项专项资金一共有 72 个子项目，使用预算下达资金开支的有 54 个项目，另外有 7 个项目按程序进行了调整，有 4 个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尚未形成有效支出，目前还有《茂名市南药中期发展规划》项目、茂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审计清查项目、新认定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等 3 个项目没有开展建设、“零支出”。“零支出”的

原因如下：一是正同步编制《茂名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茂名市乡村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南药发展拟列入规划内容，避免造成重复劳动和资源浪费，所以茂名市南药中期发展规划项目没有实施。二是茂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还处于统筹谋划整体改革方案阶段，现阶段无需开展审计清查业务。三是与财政部门关于市级财政资金给予补助事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财政部门认为“撒胡椒面式”的小额财政资金奖励政策难以发挥激励作用。所以新认定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奖补资金项目没有落实到位。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一级项目申报时主要以茂名特色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经费、新认定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用于奖补 2024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经费、茂名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运行经费、农村土地仲裁考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选填。

资金支出率为 97.78%：根据系统显示实际分配下达/实际支出金额；监管有效性 100%：资金分配方案经过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期项目调整报送市分管领导审批。项目资金使用采用实报实销方式，先将资金需求报财政部门审定后，去函申请下达指标支出；项目完成率、项目进度均为 95.83%：除了《茂名市南药中期发展规划》项目、茂名市蚕

业技术推广中心审计清查项目、新认定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等 3 个项目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其余 69 个子项目均开展实施，承担中国荔枝产业大会 1 次：2025 年 5 月 19 日在茂名举办荔枝嘉年华；奖补数量、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均为 0；虽然 2024 年新认定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有 13 家，但未能与市财政部门关于奖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省级产业园验收合格率 100%：计划建设 20 个以上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实际已建成 22 个产业园；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geq 98.42\%$ ：市级完成任务总量 4995 批次（含重点问题品种检测），农产品检测整体合格率达 98.42%（省智慧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10\%$ ：2025 年全市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网络零售额增长率 $\geq 5\%$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有效推动、农产品安全风险逐年降低、有效推动乡村振兴、有效提高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2.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完善农产品品质安全体系项目。加强对我市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种植业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批次，有效防止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二是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通过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等推介活动，促进我市荔枝、龙眼、罗非鱼、高凉菜等特色农产品流通销售。宣传展示茂名特色

农产品和区域品牌整体形象，提升茂名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是农业农村发展规划项目。深入调查研究摸清茂名市农业农村领域发展现状，找准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探索农业农村领域“十五五”发展方向，并编制农业农村类“十五五”规划。

四是农业生产工作经费项目。扎实有力做好各项农业生产工作，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指导水产健康、标准化养殖，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工作；指导扶持合作社规范发展，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工作，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激活蓝色经济新动能。

五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管护项目。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管理、实地考察督导、检查验收等工作，督促各区（县级市）按时按质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给我市 2024 年度的 12 个、4.7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 2 个补建项目；同时做好拟规划建设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评审、监管等管理工作。

六是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价项目。做好 2025 年补充耕地项目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验收工作，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核算本区域年度各类

占用和补充耕地的平均质量等级，按年度“算大账”方式明确耕地质量稳中有升的有关要求。

七是农业产业园管理项目。做好管护和利用荔枝种质资源的日常管理、荔枝新品种引种工作、荔枝杂交育种工作、荔枝产业相关科研工作等；推动我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荔枝跨县集群产业园的管理。

八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通过强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深化东西部协作，拓宽脱贫户增收渠道，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九是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及监测项目。已完成国家、省级、市级采样监测任务，加大病种、加大范围监测，通过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从源头预防、控制水产苗种带病流通，持续推进水产种苗场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评估；加强动物疫情风险分析评估，密切关注新发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科学研判防控形势，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十是乡村产业发展提升项目。2025 年全国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明确要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力推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以“五链共建”为抓手，全力打造荔枝、龙眼、化橘红、香蕉、蔬菜、生猪、饲料、家禽、海洋渔业、罗非鱼 10 大百亿产业。大力推动全市农业产业化（含产业强镇、农业龙头企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发展，

培育产业强镇、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和示范点。

十一是茂名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对各区、县级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完成市县数据、数据库、图件、文字报告的成果编制。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

十二是2025年农业执法专项项目。已完成省要求的饲料抽样和养殖环节瘦肉精抽样检测，建设动物卫生兽医风险管理系统。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加大农资监管查处力度。

十三是乡村振兴宣传项目。持续通过红黑榜宣传报道我市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围绕茂名“十大百亿产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点工作推出系列策划等，做好乡村振兴宣传工作，整合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领域和覆盖面，全方位、多层次、广视角地宣传乡村振兴发展方面的重大活动及工作的动态、经验做法，全方位地反映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讲好茂名“三农”高质量发展故事。

十四是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奖补项目。鼓励市、县级发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体作用加大力度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通过进一步加快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提高企业申报积极性。

十五是数字农业平台系统管理和运维项目。打造智能融

合应用新颖，发展智慧农业，建设数字田园和智慧农（牧、渔）场。通过深化农业农村资源管理大数据利用，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筑牢茂名荔枝、茂名罗非鱼产业数字化底座。

十六是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参与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工作，负责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指导，及时更新补充市级动物防疫和疫情处置应急物资储备。完成国家、省级、市级采样不少于200份次，完成口蹄疫、禽流感等疫病的血清学、病原学检测不少于7000份次。

十七是人居环境评估和典型村核查项目。通过组织市级农村人居环境评估、厕所革命工作评估，典型村核查评估，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农民群众、镇村基层、下级单位对地级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支持度，评估有关乡村振兴战略政策的实施绩效，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

十八是农业技术提升及推广项目。通过开展农作物生产技术指导工作，示范水稻与其他农作物良种、配套技术；开展养殖尾水技术指导；推进种养结合技术提升，推动我市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十九是特色水果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工作经费项目。为荔枝、龙眼等特色水果企业应对技贸措施提供智

慧化服务，提升应对新技术壁垒的能力。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负责技贸基地的日常事务，组织开展特色水果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整理及分析研究、提前做好年底上级部门对技贸基地考核的准备等工作。

二十是水果产业发展调研及水果技术培训工作经费项目。抓好《框架协议》签订的开展茂名荔枝、龙眼、香蕉等南亚热带水果的调研和规划落实推进，推动茂名在全国荔枝等南亚热带水果产业上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中国荔枝博览馆、国家荔枝种质资源圃、世界荔枝交易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

二十一一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加强土地流转，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监管，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专项行动；开展宅基地管理培训，指导各地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二十二二是农业保险、粤茂农业发展基金绩效评价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粤茂基金的工作机制和制度保障、政策执行、投资管理、运营管理、综合效益等五大方面十六项指标进行评价。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由于本级财政紧张，优先保“三保”、主要领域考核事项支出等，属于项目类支出未能及

时开支，导致项目实施推进受阻，部分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不及预期，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明显短板。

二是编制预算项目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安排了预算资金的项目由于无法实施导致资金闲置，在年底被财政部门收回，无法发挥资金效益。

三、改进意见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部门主动作为，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用款需求，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尽早下达。

（二）健全绩效和进度倒逼机制。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执行进度的动态跟踪、预警督办常态化管理，对进度滞后项目督促整改，及时采取调优计划、盘活资金、压茬推进等补救措施。零基预算

（三）全面深化预算改革，夯实预算编制基础，细化项目准入、测算标准、审核流程，量需而定、精准匹配，科学研判年度财力水平，确保预算编制项目更加贴合实际。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